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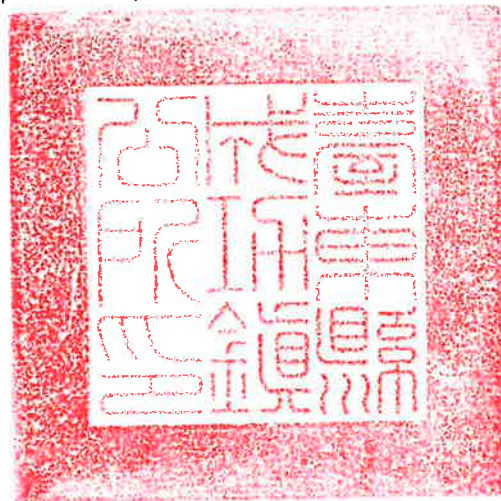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成鎮財字第1150009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臺東縣成功鎮公所115年度公開徵求委託公庫代理銀行遴選案。

依據：依據公庫法第三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及財政部「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基本條件：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縣設有一處或一處以上之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一)、淨值在新台幣100億元以上。(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8%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1.5%。
- 二、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及代庫契約草約等相關表件之領取日期自115年7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請逕向本所財政課索取或由本所網站(<https://www.changkang.gov.tw/>)—最新消息/招標資訊下載。
-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計畫書6份，請於115年8月13日下午五點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所(地址：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176號)，或於本所上班時間內親送收文處，逾期概不受

理。

四、參選銀行基本條件不符者，由本所發函通知不符原因，其遴選文件不予退還。

鎮長謝淑貞